

##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性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<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该报告中的相关结论。

#### 二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特点、未来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回报需求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

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**四、关于2019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薪酬方案，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，有利于激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团队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

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，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、提升决策效率、保证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汇率、相关原材料等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，锁定成本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陈维胜、荆涛

2020 年 4 月 26 日